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常军锋先生、雷永鑫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持有瑞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伟汽车”或“标的公司”）51%股权，瑞伟汽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为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瑞泰克拟与瑞伟汽车另一股东重庆平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泰克拟将其持有的瑞伟汽车 21%股权以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平伟（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转让价格以瑞伟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泰克将持有瑞伟汽车 30%的股权，瑞伟汽车将变更为瑞泰克参股公司，瑞伟汽车

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瑞泰克转让瑞伟汽车 21%股权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交易的范围内，落实本次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签署、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